

#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天首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8-4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3日与浙江绍兴五洲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印染”)签署了《关于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就公司出售持有的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海氨纶”或“目标公司”)22.26%股权事项达成一致,初步经论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转让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本次股权转让尚存不确定性。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个月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组具体方案,即在2018年6月2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 (一)交易对方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绍兴五洲印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兴田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03月13日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安昌街道大和村

股权结构:浙江公众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印染项目的生产;生产、加工、销售;针纺织品、服装;加工:化纤包覆丝;货物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 (二)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

浙江绍兴五洲印染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本公司持有的四海氨纶22.26%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四海氨纶的股权。

### 二、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受让方:浙江绍兴五洲印染有限公司(“乙方”)

### 第二条转让标的

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2,506.98万元出资额即22.26%的股

权。

### 第三条股权转让作价依据及转让总价款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以评估报告日为准,评估基准日,分别对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股权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并以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参考依据。

### 第四条股权转让款支付及资产交割

自甲方书面转让给乙方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至总价款的50%。

自甲方收到乙方首期50%股权转让款之日起十五日内,甲乙双方配合标的公司办理完毕转让给乙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自办理完股权转让给乙方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50%。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转让标的的权利、权益、义务、责任和风险自交割日起转移给乙方享有及承担,转让标的的义务、责任、风险和费用自交割日起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与转让标的相关的义务、责任、风险和费用,如因甲方后,甲方因转让标的而支付的任何费用,遭受的任何损失等,均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或补偿。

### 第五条先决条件

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满足下列条件之日起生效:

本次交易已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已经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已经甲方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已经甲方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已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已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已经甲方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